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认定卢鲲、魏子淳先生为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。具体审核情况如下：

2022年8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议案》，提名卢鲲、魏子淳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本次公司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提名认定情况发表意见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、监事会同意认定卢鲲、魏子淳先生为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并同意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议案》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2-095

证券代码：833370

证券简称：运鹏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0日